框架视角下中美官方话语自我与他者建构研究——以TikTok数据安全争议为例

胡铂

天津外国语大学，中国·天津 300204

摘要：随着数字平台在国际传播与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TikTok 数据安全争议逐渐成为中美围绕数字安全、市场竞争与国际规则展开话语博弈的重要议题。以 TikTok 数据安全争议为研究对象，以框架理论和自我—他者建构理论为分析视角，采用定性文本分析方法，对中美官方政策话语中的相关文本进行分析，进而分析其自我与他者形象的建构方式。通过将框架理论与自我—他者建构视角结合，为理解数字平台争议中的国家身份建构及中美官方话语差异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

关键词：TikTok；框架理论；自我与他者；中美关系

A Framing Perspectiv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elf and Other in China–U.S. Official Discourse—A Case Study of the TikTok Data Security Controversy

Hu Bo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Tianjin 300204

Abstract: As the influence of digital platforms continues to expand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life, the TikTok data security controversy has gradually become a key issue in the discourse competi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digital security, market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rules. Taking the TikTok data security controversy as the subject of study, this research employs framing theory and the self-other construction theory as analytical perspectives, utilizing qualitative text analysis to examine relevant texts in official policy discourses from both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further analyzes how self and other images are constructed. By combining framing theory with the self-other construction perspective, this study offers a new analytical lens for understanding n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differences in official dis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platform controversies.

Keywords: TikTok; Framing theory; Self and other; U.S.-China relations

0 引言

数字时代，数据安全问题已从技术议题上升为大国博弈的新焦点。TikTok 数据安全争端不仅涉及跨国数字平台的商业与数据治理问题，也成为中美数字平台治理和技术竞争的重要案例，为官方话语研究提供了极具价值的经验案例[1]。

TikTok 争议中的官方话语并不仅仅承担政策立场表达的功能，也通过对事件性质、责任主体和解决路径的界定，对“谁是规则维护者”“谁构成潜在风险”等身份关系进行持续建构[2]。已有研究分别从平台治理、数字主权和地缘政治等角度对 TikTok 争议进行了讨论，但对于中美双方如何借助不同的话语框架建构自身与对方形象，及其背后所体现的身份逻辑仍有进一步讨论的空间。因此，本研究以 TikTok 数据安全事件为例，将中美官方文本视为特定政策与国际互动情境中的话语实践，通过定性文本分析考察双方如何界定争议、归因责任、进行价值评价并提出解决方案，并进一步分析上述框架如何参与“自我”与“他者”的身份建构。

1 理论基础

1.1 框架理论

在国际政治和外交传播研究中，框架理论被用于分析国家如何通过话语塑造事件意义、解释自身行为以及影响国际认知。由于同一事件可能同时具有经济、安全、政治和国际规则等不同属性，对于同一国际事件，不同国家由于利益诉求、价值观念和政治目标不同，往往会形成不同的问题定义和解释框架[3]。

本文主要借鉴 Entman 的框架分析模式，将框架划分为四项基本功能：一是问题定义，即文本如何界定事件的性质；二是原因诊断，即文本如何解释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分配责任；三是道德评价，即文本如何对相关行为及行为主体进行价值判断；四是解决方案，即文本提出何种应对方式以及这些措施如何获得正当化[4]。通过识别上述四种框架功能，可以进一步观察中美官方话语如何选择特定事实、突出特定价值并形成具有方向性的事件解释。

1.2 自我与他者建构理论

自我与他者建构的核心观点认为，身份并非固定不变的属性，而是在社会互动和意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因此，自我与他者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在相互关系的定位中形成的身份结构。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Neumann 指出，国际政治中的身份建构往往依赖于对“他者”的表述，即行为主体通过描述和区分他者来界定自身的位置。国家通常通过构建“自我”与“他者”的关系来说明自身行为的合理性[5]。由此，国家对外话语不仅承担政策沟通功能，也能够通过对自身价值、行为和立场的描述，以及对他者特征和行为的界定，生产具有特定意义的身份关系。

Hansen 进一步指出，外交与安全话语中的身份并不是预先存在、等待文本表达的固定属性，而是在具体话语实践中被不断生产和重构[6]。因此，分析官方文本时，还需要考察文本通过怎样的意义组织方式构造关系。在 TikTok 数据安全争议中，中美双方并非仅仅围绕平台治理问题展开争论，而是通过对争议性质、责任来源、价值标准和解决路径的不同界定，使自身与对方获得不同的身份位置。

2 中美官方话语中的框架与自我—他者建构

2.1 问题定义中的自我与他者建构

在语料中，“泛化国家安全”“无理打压”“政治化”等表达反复出现。例如，外交部多次指出美方行为“扰乱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破坏国际经贸秩序”[7]。在这一框架下，中方将自身塑造成市场经济和国际规则的维护者。无论是“尊重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国际经贸规则”，还是“欢迎各类平台依法进入中国市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依法保护数据隐私与安全”[8]，都不断强化中国依法治理、遵守国际规则的自我形象。美国则被塑造成违背自身价值承诺、滥用国家权力干预市场竞争的“他者”。

在问题定义阶段，中方实际上并没有围绕 TikTok 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风险展开回应或自证，而是通过定义争议性质，强调美方行为对国际贸易秩序的干扰，实现了自我作为国际规则维护者和美国作为规则破坏者的双重身份建构。

美国官方文本倾向于将与中国政府及中国企业之间的制度联系作为风险解释的重要依据。从行政命令、国会法案到国会研究处报告，美国政府不断强调 TikTok 涉及“数据安全”“外国对手控制应用”[9] 等概念，使 TikTok 逐渐被建构为一个超越普通商业平台的国家安全议题。

在大量官方文本中，“国家安全威胁”“操纵平台内容”等概念反复出现。例如，《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法》[10] 明确将 TikTok 列入“外国对手控制应用”，并规定除非完成“合格剥离”，否则不得继续在美国运营，明显将其定义为危害国家利益与数据安全的风险应用，将 TikTok 与国家安全风险建立起稳定联系。

美国将自身塑造为国家安全和公民数据隐私的保护者，进一步强化了其作为内部数据安全维护者的自我形象。官方文本通过不断强调字节跳动与中国之间的联系，暗示中国法律可能赋予政府的数据获取能力，将他者塑造成可能危害美国国家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潜在风险来源。

2.2 原因归因中的自我与他者建构

在解释 TikTok 争议产生的原因时，外交部和商务部多次指出，美方在拿不出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对中国企业做“有罪推定”[11]，采取不公平的限制措施，说明所谓国家安全只是打压中国科技企业的借口。强调美国的行为不仅损害中国企业利益，同时也损害了美国自身信誉与国际投资环境。例如，商务部发言中多次提到“损害国际投资者对美国投资环境的信心”“违背世贸组织开放、透明、非歧视原则”等[12]，强调自身始终坚持公平竞争原则，进一步强化了美国作为责任主体的形象，将争议原因归结为美国的政治化操作和霸权思维。

在解释 TikTok 争议产生原因时，美国官方话语主要将问题归因于中国政府与中国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制度联系，而非 TikTok 平台自身的具体运营行为。在大量法案、国会报告以及政府文件中均强调中国法律可能要求企业配合政府获取数据，字节跳动数据处理活动可能受到中国政府影响，以此作为美国限制 TikTok 的重要依据[13]。政府在相关诉讼中提出，《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法》的主要依据在于防止中国“收集数千万美国人的数据”以及“秘密操纵 TikTok 平台内容”[14]。同时，美国官方文本并未直接断言 TikTok 已经造成现实危害或实际存在不规范行为，而是不断使用“可能”“潜在”等表达，将风

险预期作为其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使对方成为话语中需要防范和监管的他者，从而进一步强化了美国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自我形象。

2.3 道德评价中的自我与他者建构

中方外交话语中的道德评价更加明显，不断强调自身坚持公平竞争、依法治理、开放合作等价值理念，通过对美方行为进行道德否定，在身份建构中进一步强化双方身份差异。从语料来看，“公平”“开放”“依法”“合作”“国际规则”[15] 等积极价值词汇贯穿始终，并支持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些表达共同塑造出中国尊重国际规则、维护公平竞争的正面形象。中方所使用的评价性表达对美方的相关政策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美国此举使其站在了公平竞争原则和国际经贸规则的对立面，使美方被塑造成违背国际规则和市场原则的个体。

美国官方文本更多通过制度性语言来完成价值判断，较少出现直接的情绪表达。美国不断强调政府采取相关措施是为了“保障数据安全”，多项法案中要求限制 TikTok 在政府设备上的使用[16]，要求平台剥离外国控制关系，或要求赋予总统限制相关交易的权力，共同逻辑都是将国家安全置于优先地位，通过强化行为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将其塑造为负责任的国家治理者。

美国对于中国的道德评价主要通过法律概念来完成。例如，“外国对手”“外国对手控制应用”[10] 等概念不断出现在官方文本中。总体来看，美国外交及立法话语通过强调自身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责任，突出中国可能带来的制度性风险，将他者塑造为潜在风险来源。

2.4 解决方案中的自我与他者建构

在解决方案层面，中方持续倡导回归市场原则和国际规则，通过合作、对话和依法治理等合法合规的公平手段解决争议。包括停止泛化国家安全概念；尊重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为外国企业提供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通过平等协商妥善解决争议。不仅体现了政策立场，也进一步完成了“负责任国际参与者”这一自我身份的塑造。

在解决方案层面，美国官方文本主要强调制度监管和法律治理，而非外交协商。美国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限制政府设备使用 TikTok、加强外国投资审查、要求字节跳动剥离 TikTok 美国业务，以及最终通过相关法案。其解决方案前提都建立在中国控制可能导致国家安全风险这一判断之上，美国所提出的治理方案不仅注重于回应现实政策需要，也进一步强化中国作为潜在风险主体的他者形象，将身份建构制度化。

中美双方话语差异并不仅体现为词汇和表达方式的不同，也与两国相关政策话语的生产主体、制度环境和文本功能有关。中国相关文本较多承担对外回应和政策立场表达功能，而美国相关文本则同时承担政策制定、风险论证和国内立法功能。不同的话语生产机制使双方在同一争议中形成了不同的框架选择和身份建构方式。

3 结论与不足

中方话语主要将该争议置于公平竞争、国际经贸规则的框架之中，将自身塑造为国际规则的维护者，并将美国相关政策描述为对市场竞争和国际经贸规则的干预。美国官方话语则更多从国家数据安全和外国控制的角度界定。将自身塑造为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维护者，同时将中国及其相关企业置于潜在风险来源的位置。

中美双方对同一数字平台问题形成不同的意义解释，反映出双方在数字治理、国家安全和国际规则等方面存在不同的政策认知。

本文仍存在一定局限。首先，所选取的中美官方文本并非完全对等，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尽可能降低了语料不对称带来的影响，但仍可能影响研究结论的完整性。其次，本文主要采用定性文本分析，对不同框架的出现频率及其随时间变化的趋势缺乏量化考察。

参考文献：

[1] Gray J E. The geopolitics of ‘platforms’: The TikTok challenge[J]. Internet Policy Review, 2021, 10(2).

[2] Mueller M L, Farhat K. Regulation of platform market access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Neo-mercantilism in digital services[J]. Policy & Internet, 2022, 14(2): 348-367.

[3] Chong D, Druckman J N. Framing theory[J].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07, 10: 103-126.

[4]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5] Neumann I B. Uses of the Other: “The East” in European Identity Formation[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6] Hansen L. Security as Practice: Discourse Analysis and the Bosnian War[M]. London: Routledge, 20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9 月 11 日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主持例行记者会[EB/OL]. 2021-09-11[2026-07-19].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wjb/

202207/t20220715_226600.html.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9 月 21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EB/OL]. 2021-09-21[2026-07-19].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wjb/202207/t20220715_227016.html.

[9]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ikTok v. Garland: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Foreign Adversary Controlled Applications Act[EB/OL]. 2024-12-19[2026-07-19]. 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LSB11252.

[10] Protecting Americans from Foreign Adversary Controlled Applications Act[EB/OL]. 2024-12-19[2026-07-19].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COMPS-17758/pdf/COMPS-17758.pdf#page=6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7 月 30 日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记者会[EB/OL]. 2021-07-30[2026-07-19].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wjb/202207/t20220715_225745.html.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 8 月 20 日例行新闻发布会[EB/OL]. 2021-08-20[2026-07-19].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swb/202207/t20220715_226171.html.

[13]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stricting TikTok (Part I): Legal History and Background[EB/OL]. 2023-03-23[2026-07-19]. 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LSB10940.

[14]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ikTok: Recent Data Priva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s[EB/OL]. [2026-07-21]. https://www.congress.gov/crs-product/IN1213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9 月 8 日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主持例行记者会[EB/OL]. 2021-09-08[2026-07-20]. http://www.scio.gov.cn/xwfb/bwxwfb/gbwfbh/wjb/202207/t20220715_226514.html.

[16] U.S. Congress. H.R. 750—Chinese-Owned Applications Using the Information of Our Nation Act of 2023[EB/OL]. 2023-02-02[2026-07-21].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750/text.

作者简介：胡铂（2001-），女，回族，河北承德，天津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本科，研究方向：美国社会与文化。